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TGPC-2025-D-1075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

供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075）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758000 元，每月费用 3965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协助各税源管理所、纳宣等部门做好日常资料传递、信息动态编撰、事务性报表填报、涉税服务需求及相关事项统计、纳税人缴费人难点、热点问题收集整理、业务前置资料完整性审核等辅助性服务。

三、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必须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如出现不一致，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服务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五、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人员进场服务。

（二）服务地点：

1. 局机关：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泉州北路 21 号。
2. 杨村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泉兴路 24 号。
3. 大孟庄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大良廓良路北侧。
4. 崔黄口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电商园行政服务中心 1 层。
5. 大碱厂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花城中路南段与正旺道交口。
6. 河西务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京津公路西侧。
7. 南蔡村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津航公司东北门旁。
8. 东马圈税务：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东马圈镇武落路西侧。
9. 石各庄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石各庄镇梅石公路 1 号。
10. 下朱庄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富民经济区 A 区。
11. 梅厂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汽车产业园孵化器 B 楼。
12. 汉沽港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和园道 89 号。
13. 城关税务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清工业园古达路与津滨大道

交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就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

2.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3.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4. 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健康规定的必要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5. 乙方应严格约束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及服务人员出现违反以上制度的情况，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据的前提下可要求乙方依据制度进行处罚；若因此造成了甲乙双方及服务人员的各类损失，依据具体情况由相应方承担。涉及制度中规定服务人员退出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服务人员。

6. 甲方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条件并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标准。

7. 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撤销原有岗位，不再需要人员为该岗位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经核实后，与甲方协商妥当安排员工。

8.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明确证据材料后有权退回：

1) 不符合服务工作要求，不能按照本合同及附随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或者出现甲方规章制度中规定服务人员退出的情况;

3) 不能胜任服务工作, 经培训考核后, 仍不能胜任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国家或甲方上级有关用工政策变更、机构编制裁减、协议到期及因相应服务已通过编职工获得的。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始终具有合法、有效的提供甲方服务的经营资质, 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复印件备案。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及健康证等的复印件, 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人员信息表(含服务部门、岗位、姓名、性别、学历、年龄、身份证号、合同日期、工作简历等详细信息)。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考勤(包含病、事假等)管理, 并根据缺岗情况调剂相应资质人员, 满足服务需求。

4.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管理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 乙方对于服务人员工作岗位的变动及召回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为前提；如乙方根据人员状况及工作实际，确需调整服务人员岗位和召回或辞退服务人员，需征得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并由乙方具体办理服务人员相关手续。

6. 乙方的服务人员如因个人原因辞职，乙方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服务人员处于试用期，则乙方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工作交接管理工作，并办理服务人员的离岗、离职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离职申请书、工作交接清单等）。乙方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如遇服务人员未通知乙方而私自离开甲方的情形，乙方应在服务人员旷工当日做好考勤统计，并在三日内通知甲方，按照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开甲方的情形处理。

7.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应教导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8. 乙方的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证据证明损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应保证提供身体、精神健康的服务人员，并出具天津市正规医院的体检合格证。乙方应按照甲方每年提供的体检标准，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备甲方。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服务需求，7 日内为甲方提供所需服务人员。

11. 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为服务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法规规定的劳动保障。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2. 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4.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完善岗位管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并对甲方提供咨询性意见，以规避双方合作中的各项风险。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品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资料。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服务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经营计划、业务数据、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

16. 乙方应要求服务人员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移交的服务用品、物品等，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直接损失的，由乙方协调赔偿事宜。

1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九、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第七部分履约验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对合同进行验收。

十、支付方式：

甲方按月进行服务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费用，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服务需求减少，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重新计算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金额以补充协议为准。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天马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13110040637

账号：206301201080138788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需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泉州北路

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方（公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泉道

增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15年12月31日